

第三章 責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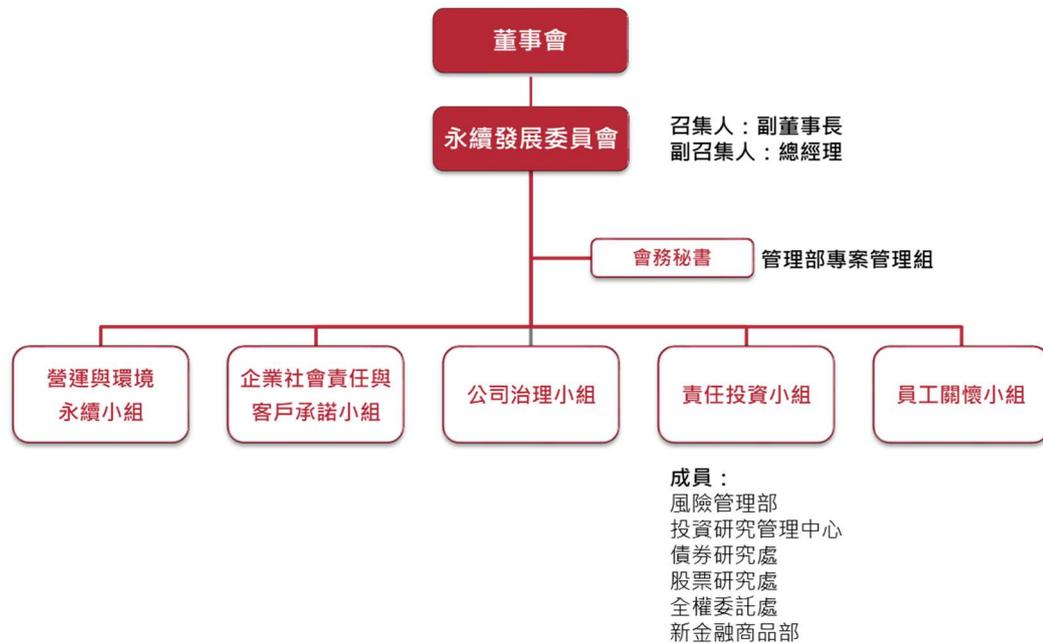
3.1 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2016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發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後，本公司隨即於 2017 年簽署並聲明將加以遵循。經過將近四年改善強化盡職治理工作後，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長簽核，本公司正式成立復華投信「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做為負責盡職治理的工作團隊。2022 年 11 月 3 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爰進一步將「盡職治理工作小組」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督導、協調永續發展相關機制運作，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茲遵循。

2023 年，為期確實推動永續轉型策略中環境、社會及治理各面向之轉型，本公司擴編並調整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依實務作業需求跨部門成立「營運與環境永續小組」、「企業社會責任與客戶承諾小組」、「公司治理小組」、「責任投資小組」及「員工關懷小組」等五大工作小組，以規劃並執行各項永續發展計畫。其中，「責任投資小組」將延續本公司原「盡職治理工作小組」之精神，克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並進一步將責任投資理念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善盡本公司盡職治理之責。

一、復華投信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五大工作小組分層並專責負責推動各項永續作為，委員會採共識決達成決議，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責任投資小組工作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責任投資小組」係由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及其轄下部處及風險管理部組成，主要職責為訂定並實際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以及將標的公司有關永續經營的行動及風險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ESG 投資的績效及改善方式。

本小組會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於會中討論各部門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的相關情形及問題，並督責所屬人員遵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中的原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利益衝突防範、業務區隔機制、防火牆設計、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及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另本小組亦會負責對公司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工作，使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

3.2 資源整合投入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2023 年度安排員工參與外部 ESG 教育訓練時數總共 262 小時、內部 ESG 教育訓練時數總共 1542 小時。其他投入資源包含人力、系統開發與維護、資料庫及顧問費用等相關成本，彙整如下表所示：

投入資源	說明	每年人力需求估算 (單位：人天/年)
ESG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採購	77
	資料庫維護、整合至投資研究管理系統	
責任投資小組	推動責任投資相關事務	120
	內部執行改善計畫討論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投資研究部門投入議合作業之人力	20
股東會投票執行	投資研究部門執行	26
	外部顧問教育訓練會議	23
ESG 教育訓練	內部 ESG 議題教育訓練	20
	外部 ESG 課程/論壇/會議	30

註：考量外部採購合約內容之保密性，外部顧問及資料庫相關費用將不揭露。

3.3 ESG 納入投資流程

本公司戮力履行盡職治理實務，自我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 Responsible Investment)，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在執行投資標的之分析決策時，不僅參考傳統財務面的因子，亦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永續經營績效納入考量。

本公司訂有「ESG 投資管理辦法」，將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之評估納入本公司投資流程，並依據持股比率大小，適當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本公司客戶與股東之長期利益，投資流程如下說明：

一、投資分析：

本公司投資流程始於客觀產業基本面分析，責成國內股票研究處負責之研究人員，先辨識因產業趨勢轉變、科技及生產技術更迭，或政策法令鼓勵等而受惠之標的公司，同時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 - TEJ ESG 資料庫(簡稱為 TESH)之 ESG 評分，及本公司「ESG 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投資分析。此外，根據 TESH 評等，若被投資公司治理評鑑分數較低或 ESG 作為不佳，而導致 E/S/G 分項分數低於一定標準者，則研究人員需撰寫投資分析報告。

二、 投資決定：

若第一階段評估結果良好，且資訊透明度高、受惠程度明顯的公司，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則進一步依據各基金或帳戶之契約條件或屬性，考量買入的金額、持有的比例及進行投資期間長短的評估等因素，形成第二階段之投資決定。

三、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前述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並同時考量市場流動性及價格變動下完成投資執行。

四、 投資後檢討：

投資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評等的變動，每季固定進行投資檢討，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檢討會議。除確認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務表現是否合乎預期外，同時亦關注該公司履行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及揭露情形、ESG 作為是否為該被投資公司營運帶來正面影響及該公司是否對 ESG 相關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

五、 投資後議合機制：

投資後如本公司整體帳戶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影響力之股權比例時，若被投資公司之 ESG 整體評分持續不佳，或 E/S/G 分項分數低於一定標準者，則本公司須啟動議合機制，並出具議合報告，於每季之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中，討論後續因應作為。

3.4 ESG 納入風險管理機制

同時，為有效控管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之國內外發行股票及債券等標的，風險管理部亦訂有「ESG 投資風險管理辦法」以利各投資相關單位遵循。本公司在前述投資流程中加入各類 ESG 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以落實 ESG 風險管理，如下表及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國內 股票	海外 股債
一 負面排除檢核	針對 ESG 高度敏感性產業進行控管，原則上不得新增投資。 ESG 高度敏感性產業包括：色情產業、毒品產業、爭議性軍火產業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
二 以 ESG 資訊 篩選標的	參考 TEJ 資料庫中之 ESG 事件雷達及參酌外部 ESG 評鑑資訊及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該公司之基本面資訊，選出適當之可投資標的。	√	
三 ESG 評分及 風險管理機制	利用 TESG 資料庫之 ESG 評分於「投資前」及「投資後風險限額」進行差異化控管	√	√
四 投資後 議合機制	依照 ESG 投資風險管理辦法中明訂議合機制及相關出具報告之標準。	√	

一、負面排除檢核：

不得新增投資名單以負面表列供研究人員遵循。標的公司如明顯發生下列情事，則暫不納入本公司股票池或不予投資；若已納入股票池者，由投研會議討論是否移出或不予新增投資：

1. 發言體系不作為，未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疏於與機構投資人溝通、議合之公司，以致公司資訊欠缺透明者。
2. 公司無法依法定期限繳交財務報表、年報，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3. 公司無法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或會計師無法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4. 公司連年虧損，致其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科目項下累積巨額虧損，使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配發股息，甚至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者。
5. 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經法院為刑事案件有罪判決確定者。
6. 公司發生工安意外的頻率高於同業，或者其他重大事件，而致影響公司營運甚至生產中斷，但公司經營階層對此毫無改善作為者。
7. ESG 高度敏感性產業，包括色情產業、毒品產業、爭議性軍火產業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以 ESG 資訊篩選可投資標的：

本公司採用 T ESG 資料庫，其中 TEJ 事件雷達收錄所有公開發行公司的 ESG 事件，並依據 SASB 準則 (SASB 為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之簡稱；SASB 準則為 SASB 所制定之永續揭露框架) 將議題分類，將各事件標示強度及註記重點，研究人員會參考此事件雷達顯示之有關 ESG 負面議題，納入投資評估中，T ESG 指標架構如下所示：



註：GRI 為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之簡稱，係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發布永續發展報告的揭露架構

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同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基本面及下列平台之 ESG 資訊，納入投資評估中：

1.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被評鑑公司的排名，納入投資分析的重要依據。
2. 參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其中有關 ESG 的評鑑總分，考量下列三家機構所為之四項評鑑結果：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FTSE

ESG 評級、ISS 環境揭露評級、及 ISS 社會揭露評級。

三、ESG 評分及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已訂定「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及「ESG 投資風險控管辦法」，以作為國內外投資標的 ESG 之風險控管依據，並搭配本公司 ESG 資料庫之評分系統，其資料來源以第三方機構取得之 ESG 分數或評比為主，例如但不限於 TEJ TESI 永續發展指標、MSCI ESG Rating、萬得、路透、Bloomberg ESG Percentile 等平台。

並將上述量化之 ESG 評分(將各資料源評分加權後，產出本公司之量化評分)，加入本公司投資前(投資流程管理)及投資後之風險管理機制中，進行差異化管理，如下表：

時機	管理方式	控管標準	國內		海外 股 債
			股 票	債 券	
投資前 控管	依據本公司 ESG 資料庫之評分，制定量化標準，針對 ESG 評分低於標準之標的，研究員需於投資分析報告加入 ESG 相關說明。	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評等落在最後三個評等，B-、C、C-，或 E/S/G 任一個面向分數低於 40 分 (不含 40 分)	V		
投資後 風險限額 之控管	依據本公司 ESG 資料庫之評分，制定量化標準，針對 ESG 評分低於標準之標的，風險管理部將於投資後，針對個別帳戶國內外股票及債券進行風險總限額之控管。	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整體評分落在最後三個評等，B-、C、C-或 E/S/G 任一個面向分數低於 40 分 (不含 40 分) 或無 ESG 評等資料者。	V	V	V

四、投資後議合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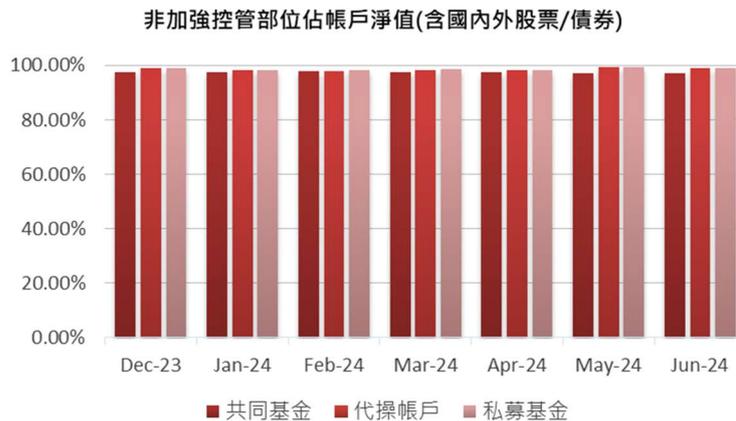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投資後之被投資公司 ESG 評等變動若低於標準，且持有其股份達一定比例時，則須評估是否調整其投資比例或出具相關議合報告，相關議合報告內容可參考第四章。

3.5 投資組合 ESG 評等資訊及說明

本公司國內股票帳戶 2023 年底及 2024 年 6 月底之投資組合評等資訊及比較如下，2024 年 6 月底國內股票帳戶投資標的之 TESG 評等在 B 以上之比重較 2023 年底上升，足見本公司投資前控管機制發揮綜效。在國內股票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布狀況上，兩個比較基期變化不大，均有五成以上持股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前 20%，可見本公司在評估投資組合時，十分重視被投資公司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評鑑指標作為。



截至今年 6 月底，本公司持續落實 ESG 風險管理，統計本公司之國內外共同基金、代操帳戶及私募基金投資組合符合 ESG 量化控管評等之比例皆逾帳戶淨值之 95%，如下表：



資料日期：2023/12~2024/6